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1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6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11.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8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0%,最高成交价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3,840,02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1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天平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浙江天平原指派洪俊先生(项目合伙人)、孙承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洪俊、孙承芳先生工作变动,现委派翟振替接替洪俊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德颖接替孙承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翟振替先生和葛德颖女士。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洪俊不变。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翟振替先生,201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2月起在浙江天平执业,现任浙江天平合伙人。执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板申报审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德颖女士,2015年开始在浙江天平就职,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2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翟振替先生近三年收到1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和1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翟振替	2023年10月2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德颖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系浙江天平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天平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8,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45,605.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4元/股-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7.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45,60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10,7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6.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2元/股-11.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天平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浙江天平原指派洪俊先生(项目合伙人)、孙承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洪俊、孙承芳先生工作变动,现委派翟振替接替洪俊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德颖接替孙承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翟振替先生和葛德颖女士。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洪俊不变。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翟振替先生,201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2月起在浙江天平执业,现任浙江天平合伙人。执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板申报审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德颖女士,2015年开始在浙江天平就职,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2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翟振替先生近三年收到1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和1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翟振替	2023年10月2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德颖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系浙江天平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天平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收到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发来的《关于实际控制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依据《情况说明》所述,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资集团、上海鼎晖腾禹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鞍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Y-PRESS CAMBIO,L.P.合计持有中炬高新股份184,611,028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23.71%。同时,中炬高新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炬高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了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其中4名候选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经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举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此,目前公司5名非独立董事均由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或推荐,占董事会多数席位,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中炬高新董事会实施实际控制。据此,公资集团确认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中炬高新的控股股东。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为公资集团全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公资集团及火炬集团实际控制中炬高新。

公司根据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构成及其推荐或提名主体、对公司决策的实际情况等客观、审慎认定,《情况说明》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四)项的规定。公司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火炬区管委会。本次仅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本次控制权确认后,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和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10,7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6.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2元/股-11.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厨”)、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分别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前到期通知书》,英飞拓智厨、英飞拓仁用银行借款新增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合计21,108,922.87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486,724,200.99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8%;逾期未付的利息1,911,422.23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7%。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635,623.22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2026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 近日,公司及英飞拓智厨、英飞拓仁用分别收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发来的《提前到期通知书》,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决定提前收回英飞拓智厨、英飞拓仁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合计21,108,922.87元,要求于2026年2月28日办理本息清偿手续,否则未结清本金自2026年2月28日次日起全部提前到期。公司为英飞拓智厨、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飞拓智厨、英飞拓仁用新增银行借款提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6,450,537.60	364,562,710.36	52.64
其中:2025年12月	373,984,238.96	/	/
营业利润	-67,643,391.69	-10,953,924.41	-517.53
利润总额	-68,465,335.41	-10,941,679.33	-5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39,746.10	-30,533,780.62	-50.13
其中:2025年12月	35,951,668.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92,791.45	-35,586,802.98	-16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1	-3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8.53	-12.67	增加1.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8,582.33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67,343.67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244.66	/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07,212,893.86	6,336,018,910.80	734.44
其中:流动资产	2,763,476,818.81	337,825,072.58	718.02
非流动资产	2,543,736,075.05	296,193,838.22	753.05
负债总额	1,785,780,693.87	362,810,699.20	392.21
其中:流动负债	1,026,412,292.70	142,285,015.16	532.69
非流动负债	759,368,501.17	200,425,674.04	2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98,062,991.62	225,808,651.21	1,449.13
股本	152,709,210.00	74,534,908.00	10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1	3.03	656.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56,450,537.60元,较上年度增长52.64%。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839,746.10元,较上年度下降50.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492,791.45元,较上年度下降165.53%。

2.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范通远华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该股份来源为华方投资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6年3月2日,华方投资向公司送达了《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止,华方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华方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范通远华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9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是/否
持股数量	14,903,700股
持股比例	7.45%
当前持股比例	协议转让取得:14,903,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一致执行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6,192,053,297.72	16,821,049,466.94	-3.74%
营业利润(元)	1,265,955,291.48	1,329,921,124.98	-4.81%
利润总额(元)	1,244,498,454.41	1,327,968,831.54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1,742,964.28	1,052,838,750.42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437,615.47	1,084,342,410.19	-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17	1.2903	-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3.31%	减少1.4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15,668,572,341.98	15,644,183,404.0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630,267,203.65	8,256,792,727.07	4.52%
股本(股)	811,875,780.00	811,875,7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300	10.1700	4.52%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变化,公司经营总收入实现1,619,205.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4%,其中,国外营业收入实现1,265,804.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8%,国内营业收入实现353,401.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0%;实现利润总额124,409.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7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新增提前到期本金(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英飞拓智厨	华夏银行	英飞拓	4,570,000.00	2027/9/3	2026/3/1
2	英飞拓仁用	华夏银行	英飞拓	16,538,922.87	2028/9/23	2026/3/1
	合计			21,108,922.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合计21,108,922.87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3%。公司为英飞拓智厨、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486,724,200.99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8%;逾期未付的利息1,911,422.23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7%。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635,623.22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168,499,770.83元(其中,本金167,019,824.63元,利息1,479,946.20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